

##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受到监管行政处罚

临时披露【2026】001号

根据《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8年第2号）以及《银行保险机构公司治理准则》（银保监发〔2021〕14号）有关规定，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对《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川金监罚决字〔2026〕35号）的处罚内容予以披露。

经查，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存在车险直销业务虚挂中介业务、虚列费用的行为。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车险直销业务虚挂中介业务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一十六条第（十）项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六十一条、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利宝保险四川分公司罚款人民币25万元，给予曹忠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万元，给予高杰警告并罚款人民币3万元，给予孙娟警告并罚款人民币2万元。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虚列费用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八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项、第一百七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利宝保险四川分公司罚款人民币45万元，给予曹忠祥警告并罚款人民币5万元，给予高杰警告并罚款人民币3万元，给予孙娟警告并罚款人民币2万元。

现予以公告。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2026年6月4日